

##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

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拟进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,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股东重庆华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重庆华贸”)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。因重庆华贸为公司控股股东商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,是公司的关联法人。根据重庆市国资委的战略部署,商社集团与重庆华贸拟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,目前正在办理相关手续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重庆华贸仍然应视同公司的关联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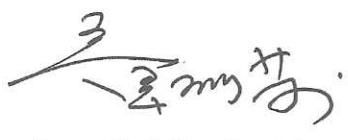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,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公平、合理,其交易价格合理、公允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,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。因此,作为公司独立董事,我们认可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,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一日

(以下无正文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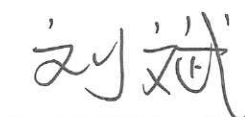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

章新蓉



杨春林



刘 斌